

长期租车协议

编号：SQ2017-0515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租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甲方在协议期限内负责向乙方提供用车服务（带司机包车）。

第一条 服务形式

- 1、甲方应按乙方需求提供指定车型及相应驾驶员为乙方服务。
- 2、甲方所提供车辆需保证车况良好；车容干净整洁；司机礼貌热情；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、安全、优质的服务。
- 3、乙方租用车辆需求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协商调配。
- 4、乙方应配合司机做好行车记录。

第二条相关费用

- 1、甲方所提供车辆使用价格根据附表一。
- 2、甲方承担租用车辆的保险、养护费用、司机工资、燃油及车辆使用中所发生的高速费、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用。
- 3、乙方在用车期间须保证车内卫生，如因不慎造成车内卫生污染，应由乙方支付清洁费。（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）
- 4、乙方不得要求司机违反交通规则，违章行车、停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否则一切后果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（正常行车下的违章行为由司机承担）。
- 5、如果附件一中没有标明行驶目的价格，应该按先商议后出车的原则，协商确认说明用车情况和价格。
- 6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附表一中所规定的价格标准（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事先确认价格），按每次/每趟向甲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
注：甲方为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付款方式以现金支付、支票或对公汇款均可！

公司账户抬头：

开户行及帐号：

- 7、付款时限：待票据确认后 15 日内付款！

第三条车辆使用规定

- 1、乙方不得在包车期间利用所该车辆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所租用车仅限于双方约定的用途，如超出约定范围用车，甲方有权拒绝出

车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行为后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- 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严禁超载、超限及客货混装。
- 3、车辆仅限甲方指定驾驶员驾驶，有权拒绝乙方人员驾驶车辆。
- 4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司机驾驶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/日，司机连续驾驶 4 小时后，须给予司机适当的休息时间，不得疲劳驾驶。
- 5、如遇所租用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，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替换车辆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- 1、因道路、天气状况、政府行为、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车辆无法完成约定行程，属于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，中止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 - (1) 乙方利用所包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；
 - (2) 乙方将所包车辆转让、转租、出售、抵押、质押；
 - (3) 乙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甲方带来损失的；
 - (4) 乙方连续拖欠应付车费款；

(5) 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
第五条其他约定

- 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
- 2、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电话:

电话: 010-8858-6686

传真:

传真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